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的2025-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市华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62.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宁波市华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9日